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）的（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（秋季花坛摆花布置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宇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适用于第二包：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（秋季花坛摆花布置），其他标包无需提供）